

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厦门市思明区宜兰路 1 号九牧王国际商务中心 5 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林聪颖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公司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本次会议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上述第 1-2 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